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杰

编制单位：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12

电话：0573-88610611

传真：0573-8861061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大庄路 308 号 2 幢

编制单位：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12

电话：0573-88610611

传真：0573-8861061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大庄路 308 号 2 幢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3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6
4.1.4	固（液）体废物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2.1	在线监测装置	8
4.2.2	其他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主要结论	11
5.1.2	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执行标准	12
6.2	噪声执行标准	12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2
6.4	总量控制	1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3
7.1.1	废水	13
7.1.2	噪声	13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九、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8
9.2.1.1 废水	18
9.2.2.1 界噪声治理设施	19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20
十、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1
10.1.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1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1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1
10.2 总结论	21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2

附件：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城市排水意向申请书；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与桐乡市宏美植绒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嘉环桐备[2020]146号）；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的2021年03月09日和2021年03月10日生产报表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的2020年10月-2021年02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2021030214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单位: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大庄路 308 号 2 幢
立项审批部门: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20-330483-34-03-14245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嘉环桐备[2020]146 号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所在地位于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路 208 号, 主要从事弹簧垫圈的生产。企业于 2011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对此作出审查意见(编号 11-0562), 该项目于 2016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桐环竣备[2016]437 号)。

企业投资 1200 万元, 租赁桐乡市宏美制绒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大庄路 308 号 2 幢的闲置厂房, 建筑面积约 1266.76 平方米, 搬迁原有的 3 台开方机、6 台卷起机、8 台切断机, 新购置开方机 12 台、气路卷簧机 24 台半自动冲车 37 台、筛选机 4 台、包装机 4 台、抛光机 10 台等设备。企业于 2020 年 08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备[2020]146 号)审批同意建设。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取得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本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开始建设, 2020 年 09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全厂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的生产能力。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2021 年 03 月 10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 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30214 号)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3 企业审批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实施措施
1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650 吨弹簧垫圈	编号: 11-0562	2011 年	桐环竣备[2016]437 号	已搬迁至新厂房
2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	嘉环桐备[2020]146 号	2020 年 08 月 27 日	本次验收	已实施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备〔2020〕146 号，2020 年 08 月 27 号）。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28' \sim 30^{\circ} 47'$ 、东经 $120^{\circ} 17' \sim 120^{\circ} 39'$ 。东连嘉兴市秀洲区,南邻海宁市,西接德清、余杭两县,西北接湖州市南浔区,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市区至杭州 65 千米,至上海 140 千米,沪杭高速公路(G60)、申嘉湖高速公路(S12)、320 国道、沪杭铁路客运专线、京杭大运河等水陆交通要道贯穿全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大庄路 308 号 2 幢。项目东侧为浙江鼎途公司,再往东为创业路;南侧为桐乡市宏美植绒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再往南为大庄路;西侧为桐乡市宏美植绒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再往西为石门镇居民;北侧为桐乡市宏美植绒纺织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105 米处的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企业实际工程规模为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

3.2.2 项目总投资

现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开方机	15	15
2	卷起机	6	6
3	切断机	8	8
4	半自动冲车	37	37
5	筛选机	4	4
6	抛光机	10	10
7	气路卷簧机	24	2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2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02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70° 硬度钢线	1550 吨/年	562 吨	1348.8 吨/年
2	铜线	45 吨/年	15.8 吨	37.9 吨/年
3	铝线	55 吨/年	19.7 吨	47.3 吨/年
4	钢板	70 吨/年	25.7 吨	61.7 吨/年
5	水	/	152 吨	364.8 吨/年
6	电	/	78523 千瓦时	18.846 万千瓦时/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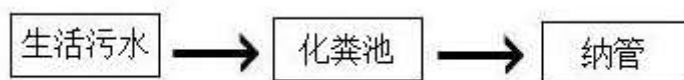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

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2 月公司用水量 152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364.8 吨。生活污水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28.3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32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64 吨/年；氨氮为 0.0016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图 3-3 和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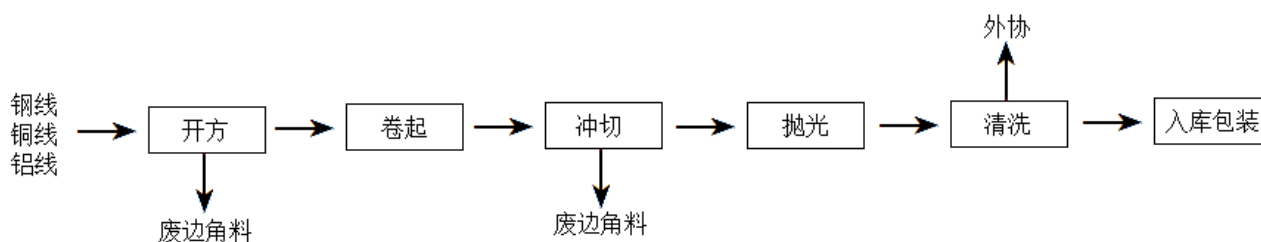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弹簧垫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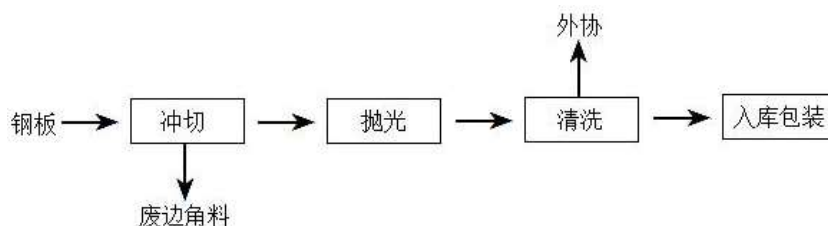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垫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线材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开方，后将开方好的材料用卷起机卷成弹簧状。然后将卷成弹簧状的材料根据尺寸大小进行冲切。冲切后进行抛光，抛光时将弹簧垫圈放入密闭金属箱体内，箱体进行振荡，使弹簧垫圈表面相互进行摩擦，以得到表面表亮的效果。由于在密闭条件下进行且无需使用铁砂等介质，因此该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 12 人，工作时间为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328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悬浮物	纳管	化粪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出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中不产生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开方机、汽路卷起机、切断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经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并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

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开方机	85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汽路卷起机	80	连续	室内	
切断机	90	连续	室内	
半自动冲车	80	连续	室内	
筛选机	80	连续	室内	
抛光机	85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分切、开方	金属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塑料、纸	否	/
3	含油抹布	员工防护	含油织物	否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张	是（豁免）	/

其中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豁免管理项目，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02 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分切、开方	金属	一般固废	70	24.8	59.52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塑料、纸	一般固废	2	0.72	1.73
3	含油抹布	员工防护	含油织物	危险固废	0.005	0.002	0.0048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估 计产生量 (t/a)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02 月产 生量 (t)	折算为全 年产生量 (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 张	一般固废	6	2.2	5.28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分切、开方	金属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塑料、纸	一般固废		
3	含油抹布	员工防护	含油织物	危险固废	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张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豁免管理项目，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手套	50	双
口罩	100	只
消防栓	4	个
灭火器	1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2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42
噪声（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备[2020]146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将原位于石门镇子恺路 208 号的生产设备整体搬迁至石门工业区大庄路 308 号，租用桐乡市宏美植绒纺织有限公司的空余厂房 1266.76 平方米，搬迁原有的 3 台开方机、6 台卷起机 8 台切断机，新购置开方机 12 台、气路卷簧机 24 台、半自动冲车 7 台、筛选机 4 台、包装机 4 台、抛光机 10 台等设备，形成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的生产能力。	基本符合。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所在地位于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路 208 号，主要从事弹簧垫圈的生产。企业投资 1200 万元，租赁桐乡市宏美制绒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大庄路 308 号 2 幢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266.76 平方米，搬迁原有的 3 台开方机、6 台卷起机、8 台切断机，新购置开方机 12 台、气路卷簧机 24 台半自动冲车 37 台、筛选机 4 台、包装机 4 台、

项目	嘉环桐备[2020]146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抛光机 10 台等设备。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全厂年产 666 吨无纺布的生产能力。
总量控制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text{COD}_{\text{Cr}} \leq 0.027$ 吨/年，氨氮 ≤ 0.0027 吨/年。	符合。 企业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328 万吨/年。根据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64 吨/年；氨氮为 0.0016 吨/年，符合环评中哪个的总量控制指标。
防护距离	本环评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无
环境保护管理	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位于桐乡市石门工业区大庄路 308 号，迁扩建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迁扩建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迁扩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迁扩建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迁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切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2、需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对厂区生产的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
- 3、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 4、建设单位应积极进行生产工艺研究，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水平
- 5、积极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计，创建环保绿色企业，以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6、项目如在投产前后生产规模、工艺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环保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表 6-3。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mg/L）	35
总磷（以 P 计）（mg/L）	8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dB（A））
3 类	≤65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027 吨/年，氨氮≤0.0027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吨）	设计产量（吨/年）	生产负荷（%）
2021.03.09	钢制弹簧垫圈	4.3	1500	86.0
	铜制弹簧垫圈	0.11	40	82.5
	铝制弹簧垫圈	0.14	50	84.0
	平垫圈	0.17	60	85.0
2021.03.10	钢制弹簧垫圈	4.4	1500	88.0
	铜制弹簧垫圈	0.13	40	97.5
	铝制弹簧垫圈	0.14	50	84.0
	平垫圈	0.16	60	80.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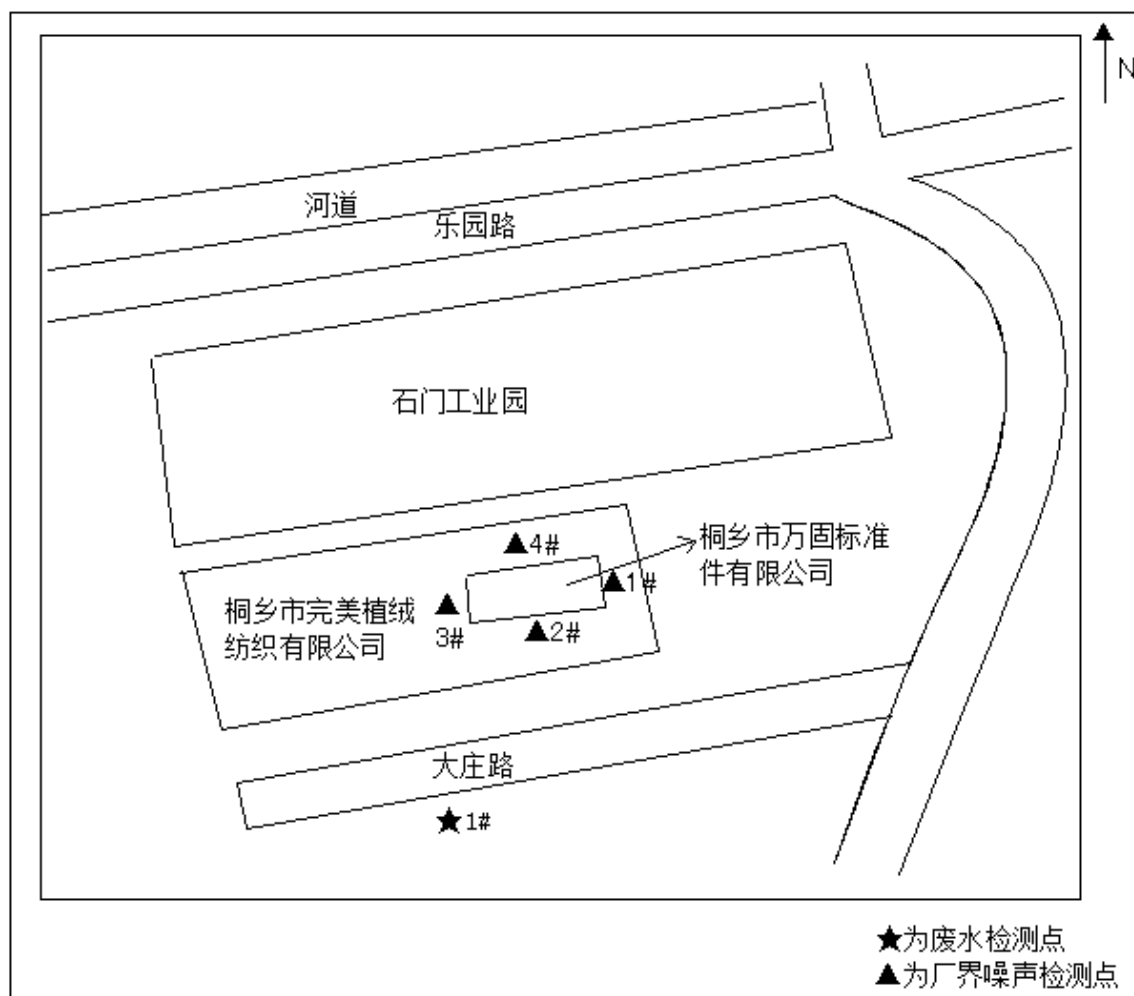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8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 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 当水面有浮油时, 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 必须单独定容采样, 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1。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3 月 09 日	pH 值	7.60	7.62	7.65	7.62	7.60~7.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3	225	236	232	226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9.96	10.2	11.2	9.90	10.3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7	59.7	64.5	63.3	61.3	300	达标
		悬浮物	29	35	40	37	35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4.47	4.49	4.23	4.42	4.40	8	达标
废水出口	03 月 10 日	pH 值	7.69	7.68	7.59	7.62	7.59~7.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6	258	254	251	255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19.5	18.5	18.8	17.5	18.6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7	65.9	66.3	65.1	65.5	300	达标
		悬浮物	48	36	54	53	48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4.78	4.71	4.68	4.82	4.75	8	达标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1-03-09)	第二周期 (2021-03-10)		
/	昼间 (10:13~10:27)	昼间 (09:49~09:58)	昼间	/
厂界东	57.5	52.8	65	达标
厂界南	57.4	52.1	65	达标
厂界西	57.1	55.8	65	达标
厂界北	57.4	57.6	65	达标

9.2.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豁免管理项目, 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1.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无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2 月公司用水量 152 吨, 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364.8 吨。生活污水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 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28.3 吨/年, 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32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 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为 0.0164 吨/年; 氨氮为 0.0016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2.1 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设备经行建筑物隔声, 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 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并合理制定生产计划, 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豁免管理项目，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3 月 09 日-2021 年 03 月 10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豁免管理项目，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10.1.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2 月公司用水量 152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364.8 吨。生活污水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28.3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32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64 吨/年；氨氮为 0.0016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0.02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02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总结论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3-34-03-14245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大庄路 308 号 2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182 紧固件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备[2020]1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8 月 0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5.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579318922K（1/1）			验收时间			2021.04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达 标 与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28			0.0328												
		COD _{Cr}		240	500			0.0164	0.027		0.0164	0.027											
		氨氮		14.4	35			0.0016	0.0027		0.0016	0.0027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579318922K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章杰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15日至2031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大庄路308号2幢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2日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单位名称(章) _____

项目名称 年产1650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

填表日期 2020年8月5日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印

申请单位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于忆路208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章杰	电话		手机	13706833933
联系人	章杰	电话		手机	13706833933
排水（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650吨弹簧垫圈改扩建项目				
行业性质 (□中打√)	☐ 高污染企业 ☐ 其它工业企业 ☐ 餐饮 ☐ 商住				
污水处理方式 (重污染企业及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填写)	☐ 自行处理 ☐ 委托处理	污水处理 工 艺			
环保设施 (餐饮业填写)	☐ 隔油池 ☐ 化粪池 ☐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去向图（可附图）					
化粪池 车间 沉淀室 污水总管 北 ↑ 大庄路					

说 明

企业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入网标准,企业排放水水质达不到此标准的必须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餐饮业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入网标准,我公司同意接入我污水厂集中处理。

主要污染物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色 度 (倍)	氨氮 (mg/L)	重金属	其 它
标 准	6.5~9.5	≤500	≤300	≤400	≤70	≤45	国 家 一类标准	见上述 标准

备注:以上说明适用于重污染企业、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餐饮业。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核定排污量(吨/天)	(吨/天)
	经办意见: 企业周边管网情况:	
	管网位置、口径: 位于... ...	
	所在位置: ...	
	经办人: ... 2020年8月5日	
部门意见: ...		
审批人: ... 2020年8月5日		



编号: FM-WS-YY-012-001

版本 B/0

房 产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桐乡市宏美植绒纺织有限公司

承租方：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房产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承租方向出租方租赁：石门工业园区自有厂区内的一幢标准厂房，面积 1266.76 平方米，用于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作生产、办公用房。

第二条：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

第三条：租金定为每年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在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后由承租方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一年租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租赁财产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承租方只有使用权。承租方必须保证财产正当使用和正常维修、保养，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承租方如需改造、搭建，必须征得出租方同意。同时，租赁财产的安全隐患由承租方负责，如果是承租方生产或存放的物品所引起事故造成双方的一切损失都由承租方承担。

第五条：发现下列情况，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1、承租方擅自将租赁财产转租、抵押、拆建、改建或进行非法活动；

2、承租方明显违反合同第四条款，可能使出租方蒙受损失的。

第六条：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重大变化和出租方内部需要使出租方不得出租时，或承租方需要延长租赁期，双方必须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环桐备[2020]146号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8月27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1650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1650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0年08月27日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年3月9日和2021年3月10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钢制厚壁圆管 钢制薄壁圆管 铝制厚壁圆管 铝制薄壁圆管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月 日		3月9日	4.3t / 0.11t / 0.14t / 0.17t
月 日		3月10日	4.4t / 0.13t / 0.14t / 0.16t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1.3.12

	电费 (度)	水费 (吨)
2020 10月	14638	39
2020 11月	20901	36
2020 12月	16664	30
2021 1月	21314	37
2021 2月	5006	10
月		